

2025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 第一批住院医师公开招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部分区属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住院医师。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。

2.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、资格条件、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，详见附件《2025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住院医师公开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）。

3. 报考人员应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住培合格证书》），《住培合格证书》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《招聘简章》中的要求相一致。同时，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2024年、2025年取得《住培合格证书》的住院医师。其中，2025年规培出站的住院医师报名时需提供《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》。

（2）2024年、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编制内工

作，且已经取得《住培合格证书》的住院医师。

4. 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（含毕业当年度）即2024年、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，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；如果具备岗位规定的工作年限，也可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，只能选其一。留学回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2025年7月1日10:00至7月7日16:00。

2. 报名方式：本次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名网站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），网址为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。报考人员可使用随申办APP扫码登录或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照片必须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100KB以下）。

3.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根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。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一旦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，报考信息不能更改。报考人员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进一步确认。

4. 报考人员要如实填写《报名信息表》，其中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需要如实完整填写。同时，上传必要的证书

扫描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执业注册证书、住培合格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等。报名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报考人员需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5. 报考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将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：

（1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（2）提供不实的申请材料或者报名信息，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；

（3）未提供完整的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（4）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，或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6.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（一）资格审核

本次招聘采用线上审核方式，由招聘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网上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审核结果，资格审核结果查询时间：7月14日10:00至7月15日16:00。

（二）考核

1.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考核方式进行，考核分为专家面试评议和临床技能考核。

2. 资格审核通过后，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工作在8月31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招聘单位安排。请报考人员保持通讯设备通畅。

3. 专家面试评议和临床技能考核满分均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。

考核综合成绩=面试分数×50%+临床技能考核分×50%。

（三）体检和考察

1. 专家面试评议、临床技能考核均合格的人员，按照考核综合成绩，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考核综合成绩并列，则专家面试评议成绩高的考生进入体检；若专家面试评议成绩也并列，将由招聘单位组织加试。

2. 由招聘单位负责考察，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体检。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

3. 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（四）拟录用名单公示

通过资格审查、考核、体检和考察后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分批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，同时公布监督（举报）电

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五）签订合同，办理录用手续

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招聘单位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聘用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

1.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“年龄上限35周岁”，这个条件是指1990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2. 招聘简章中“最低工作年限”要求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。如，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，报考人员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。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；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同时符合。

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具备。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能视为工作经历。

（二）留学回国人员报考要求

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，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，报考人员可上网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（[https:// www.cscse.edu.cn](https://www.cscse.edu.cn)）。

五、咨询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电话：60881183、60881157

监督电话：38583196

咨询时间：报名期间9:00至17:00（双休日除外）

附件：2025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住院医师
公开招聘简章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25日